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

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HCZC2026-C3-260026-SSJT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储备交易中心

设计人：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甲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储备交易中心

设计人(乙方):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采购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3.2 成交通知书;

3.3 竞标报价表;

3.4 商务技术响应表;

3.5 设计技术要求;

3.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对环江县城西街道办三乐社区 1 宗地块,总面积为 9.962 公顷土地进行收储开发,同时完成房屋拆迁安置 15 户,完成地块内“三通一平”及配套市政道路建设(道路长度 364m,红线宽度 24m),其中:(1)场地平整:平整面积 9.962 公顷,场地挖方量约 17.69 万 m³,场地填方量约 22.91 万 m³。(2)道路工程:建设道路 2 条,红线宽度 24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其中文体路实施

长度 274m, 经二路实施长度 90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管道预埋工程、绿化工程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范围地形图、用地红线图、控制性规划资料、地质勘察资料、设计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在设计前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的时间及要求

6.1 服务期 40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服务, 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后续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6.2 成果文件的组成:

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6.3 成果文件的深度: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6.4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 电子版设计成果提供 word、PDF 及 CAD (永久解密) 格式。

6.5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八份, 电子版一份。

6.6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所有材料均需装订成册, 不接收活页, 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

(2) 电子版的要求: 优 (U) 盘或光盘形式。

6.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乙方须将成果文件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期限内交至采甲方指定地点。

6.8 如甲方需分段提交设计文件等材料, 具体再由甲方与乙方商定。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489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 (含概算) 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

总金额的 60%;

(2)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资料存在重大瑕疵的, 乙方有权要求重新提供并顺延工期。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设计文件如通过审批后甲方作出修改、变更的, 变更工作部分的设计费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9.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乙方指派 磨安勇 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9.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 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金额的10%。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乙方主张逾期违约金不影响本合同乙方的权利。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本合同11.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1.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但因延误减收的设计费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金额的10%。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提出不合理变更要求或未及时确认设计成果等原因导致延误，不适用本条款。仅因乙方自身原因且实际造成甲方损失时方适用。

11.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损失严重的，乙方在收取的设计费范围内予以赔偿。

11.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确定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2.6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储备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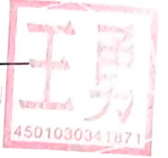


设计人（公章）：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韦成汉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新建路 72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家园 A 区 2 栋 24 层 2406 号-2412 号

电 话：0778-8823473

电 话：18277080857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HCZC2026-C3-260026-SSJT) 成交通知书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储备交易中心委托，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中标内容为：包含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00）。

一、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联系方式

1、成交人联系方式：张园升，0771-5389893、13617816096

2、采购人联系方式：欧志翔，0778-8823473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黄智，0778-8866361

特此通知！

